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本行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中国银监会核准。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包括3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监管规定。

陈四清先生、赵杰先生的职务信息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除上述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1月23日、3月31日、4月28日、6月9日、6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于2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工作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行债券的议案等；听取2013-2016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内部审计2017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6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相关报告；听取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2016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及2017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等。
风险政策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Level 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7年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政策(2017年版)》、大企业评级模型优化等议案；定期审议本行集团风险报告。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以及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听取监事长和股东监事2016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本行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提请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审议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报告。

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其中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访谈，开展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监督职责，以财务监督为基础，以定期报告的审查和监督为节点，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若干建议和提示。认真探索实践风险监督责任人要求，针对加强授信风险管控、完善信贷管理机制开展监督和提示，深化内控监督与评价，加强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组织开展海外机构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境内行经营管理和附属公司风险管理等专题调研。认真支持和保障监事发挥监督作用，组织监事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增补两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3月31日、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先行审议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批准。

高级管理层

2017年上半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遵循“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3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网络金融、信息科技建设、定点扶贫等重大事项。召开40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国际化业务、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产品服务创新、渠道建设、合规管理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